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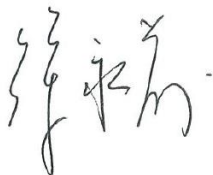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拟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